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頂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昱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頂躍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楊頂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發生事故，見告訴人王美枝人車倒地後，未停車為必要之救護，逕自駛離現場，漠視他人安危，所為應予譴責，惟念其犯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賠償金，取得告訴人原諒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無任何故意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其於本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現已退休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又犯後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
害，盡力彌補過錯，足認有悔悟之情，並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不再追究其責任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教訓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